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消防警察人員

科目：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依消防法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試問前述「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為何？請詳述之。(25分)
- 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邀集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進行那些事項之諮詢或審查？(25分)
- 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應分別實施那些事項？(25分)
- 四、依消防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應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試問有關災害事故調查會之任務、委員人數、任期、召開會議及決議標準、應遵守義務等相關處理程序為何？請詳述之。(25分)